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12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張芯儀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75,9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128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17503 元	張芯儀	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十 月二十五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 之十一點五 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458410 元	張芯儀	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十 一月十五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 之十一點七 三計算之利 息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317503 元	張芯儀	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十 一月二十六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 月 以 內 者，按年息 百分之一點 一五，逾期 超過六個月 者，就超過 部分，按年 息百分之二 點三，按月 計 收 違 約 金，每次違 約連續收取 期數以九期 為限

01

002	新臺幣 458410 元	張芯儀	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十 二月十六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 月 以 內 者，按年息 百分之一點 一七三，逾 期超過六個 月者，就超 過部分，按 年息百分之 二 點 三 四 六，按月計 收違約金， 每次違約連 續收取期數 以九期為限
-----	--------------------	-----	------------------------------	-------	---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4 (一)查債務人張芯儀於1. 民國113年09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
05 新臺幣32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
06 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1.5計算，逾期
07 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
08 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
09 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
10 數以九期為限。2. 民國112年09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5
11 2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
12 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1.73計算，逾期繳款時，
13 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
14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
15 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

01 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催告
02 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

03 (二)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
04 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1.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31
05 7,503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
06 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2.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458,4
07 10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
08 應負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
09 一)。

10 (三)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
11 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
12 再請函文通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

13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
14 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 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
15 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
16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
17 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
18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
19 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為德便。

20 【帳分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1 【帳分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2 釋明文件：釋明文件